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08]第 A-1171 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依据《通知》要求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及检查有关书面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经审核，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79,441,397.90 元，其中贵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为零元；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07 年度累计占用贵公司资金额为 11,883,996.18 元，其中贵公司控股股东 2007 年度累计占用贵公司资金额为零元。

我们认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上述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进行审慎调查并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该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报送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